

关于省财政提前下达市县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0 年转移支付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为下一年度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对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足额编入省级预算，除确需由省级直接安排支出的部分及需要中央确定项目后才能下达的资金外，全部提前下达市县财政；省级自有财力安排的固定数额按当年实际数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按不低于当年预算 70%的比例提前下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提前下达市县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 1413.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4.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7 亿元。